

台電通霄發電廠「115年(114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簡章(苑裡鎮)

一、宗旨：為獎勵通霄發電廠睦鄰區域苑裡鎮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才藝優秀等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主辦單位：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

三、審查單位：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

四、各類組申請資格、預計錄取名額、每名獎助金額等如下表：

類別	組別	預定錄取名額	每名金額	申請資格	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勵志獎學金	國小組	27名	5,000元	1.申請人應於113年8月1日以前設籍苑裡鎮之在籍學生。 2.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3.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60分以上者。	1.申請表。 2.戶籍謄本正本。 3.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之正本(需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 4.鎮公所核發一、二、三級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家境清寒情況、戶籍地距通霄發電廠遠近、成績等情況綜合衡量擇錄。
	國中組	14名	6,000元			
	高中(職)組 (含五專1、2、3年級)	12名	8,000元			
	大專組 (含五專4、5年級、二、三專及大學)	11名	15,000元			
青雲獎學金	國小組	4名	10,000元	1.申請人應於113年8月1日以前設籍苑裡鎮之在籍學生。 2.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學生本人)及低收入戶證明者。 3.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60分以上者。	1.申請表。 2.戶籍謄本正本。 3.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之正本(需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 4.鎮公所核發一、二、三級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5.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申請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家境情況、戶籍地距通霄發電廠遠近、成績等綜合衡量擇錄。
	國中組	2名	12,000元			
	高中(職)組 (含五專1、2、3年級)	2名	17,000元			
	大專組 (含五專4、5年級、二、三專及大學)	2名	22,000元			
才藝優秀獎學金	個人組 (含2人)	2組	1,500元	1.申請人應於113年8月1日以前設籍苑裡鎮之在籍學生。 2.個人組得自行申請。 3.團體組僅限於苑裡鎮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校由學校申請。 4.限由縣、市政府級(含以上)之政府機關所主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育樂、工技、科學等比賽前3名者。	1.申請表。 2.戶籍謄本正本。 3.得獎證明:如獎狀影本、學校證明、主辦單位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剪報、照片等。	才藝優秀獎學金如超過名額,則以獲獎之等級(即縣市級、省級、直轄市級、國家級等),申請人居所或申請學校距電廠遠近加以衡量。
	個人組-國中組(含2人)	1組	2,000元			

個人組-高中(職)組(含2人)	2組	3,000元			
個人組-大專組(含2人)	2組	3,500元			
團體組(3人含以上)	6組	10,000元			

附註：

1. 以上所指各級學校包括國內各公、私立學校日間部(低收入戶含日、夜間部、補校)但不包括進修部及空中大專學校、公費生、在職專班、進修學院、學分班、選讀班及博士班。
 2. 各類組申請學生應為 113 年 8 月 1 日以前設籍苑裡鎮之在籍學生,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每名學生僅能申請各類組其中乙項(一般低收入戶得申請 2 項,請加註志願排序),請自行擇優申請獎學金類組,不得重複獲獎。
 3. 各類公費生均不得申請,就讀師範及軍事院校等自費生須檢附自費證明文件。
 4. 才藝優秀獎學金,得獎期間以 114 年 4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為限。團體組獎金由學校領取轉發或運用。
 5. 學業成績如非採百分制,需自行檢附該校各級分對照表(或相關文件),證明文件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論。
 6. 當學年度經功過相抵後,受有小過以上處分者,不予受理。
 7. 因應每年申請案件數不同,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視申請案件調整錄取名額,申請人請仔細閱讀申請資格、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後再行申請,檢附之文件不齊經通知補件如未於期限內補全者,以資格不符論。
 8. 獲頒「台灣電力公司特別助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獲頒本廠本年度之其他類組獎學金。
- 五、審核標準：由本廠成立審議委員會評審。如申請人數超過時,依序以學業成績、德育成績、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及低收入戶分別程度、家境狀況、戶籍地距通霄發電廠近者等因素綜合衡量。
- 六、申請日期：自 115 年 3 月 02 日至 4 月 02 日止。一律採『掛號』郵寄,逾期(郵戳為憑)恕不受理。
- 七、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1-31 號,台電通霄發電廠公關課」聯絡電話：(037)752054 轉 5250、5251；(037)754458。
- 八、錄取公布：各類組錄取及未錄取名單,本會另寄發通知,通知單預定於 5 月上旬前寄發。
- 九、頒獎時間：本會擇期辦理,並另寄發通知單。
- 十、資料索取：1. 紙本：通霄發電廠公關課、苑裡鎮公所索取。
2. 網路下載：苑裡鎮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含信封封面)。
- 十一、未盡事宜悉按「台電通霄發電廠 115 年(114 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倘有疑問請洽通霄發電廠公關課聯絡電話：(037)752054 轉 5250、5251；(037)754458。